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（许翔监事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情况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基础上，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